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2016年3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关于南方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6〕85号)。
- 2.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收益不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基金资产规模变动、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等指标的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不在一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能投资于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持有或购买基金份额以及通过投资关联方资产可转换为科创板股票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附件,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并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或申请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数量及投资者行为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可能出现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及盘中临时停牌等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可能长期低于市场预期,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明显低于投资于股票类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0%。
- 5.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因为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存在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延迟支付的情况,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负有法律责任。
- 6.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7.基金的投资范围不限于其名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范围并不与本基金的名称及法律文件的名称相对应。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的募集和销售行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募集和销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收益不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基金资产规模变动、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等指标的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不在一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能投资于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持有或购买基金份额以及通过投资关联方资产可转换为科创板股票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附件,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并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或申请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数量及投资者行为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可能出现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及盘中临时停牌等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可能长期低于市场预期,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4.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明显低于投资于股票类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0%。
5.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因为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存在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延迟支付的情况,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负有法律责任。
6.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7. 基金的投资范围不限于其名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范围并不与本基金的名称及法律文件的名称相对应。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保障办法》(以下简称“《权益保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除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等表述外,其他内容均以基金合同、基金合同附件、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保障办法》(以下简称“《权益保障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收益不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基金资产规模变动、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等指标的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不在一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能投资于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持有或购买基金份额以及通过投资关联方资产可转换为科创板股票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附件,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并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或申请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数量及投资者行为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可能出现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及盘中临时停牌等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可能长期低于市场预期,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4.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明显低于投资于股票类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0%。
5.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因为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存在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延迟支付的情况,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负有法律责任。
6.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7. 基金的投资范围不限于其名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范围并不与本基金的名称及法律文件的名称相对应。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保障办法》(以下简称“《权益保障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除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等表述外,其他内容均以基金合同、基金合同附件、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四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五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六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七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八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一、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五、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六、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七、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八、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九十九、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募集

1. 基金募集的期间
2. 基金募集的最低金额
3. 基金募集的份额
4. 基金募集的费用
5. 基金募集的失败
6. 基金募集的延期
7. 基金募集的公告
8. 基金募集的变更
9. 基金募集的终止
10. 基金募集的撤销
11. 基金募集的退款
12. 基金募集的利息
13. 基金募集的分配
14. 基金募集的清算
15. 基金募集的其他事项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2. 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 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4. 基金合同生效的变更
5. 基金合同生效的终止
6. 基金合同生效的撤销
7. 基金合同生效的退款
8. 基金合同生效的利息
9. 基金合同生效的分配
10. 基金合同生效的清算
11. 基金合同生效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收益不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基金资产规模变动、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等指标的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	0.60%
100 ≤ M < 500	0.40%
500 ≤ M < 1000	0.20%
M ≥ 1000	1.00%

本基金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本基金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收益不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基金资产规模变动、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等指标的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收益不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基金资产规模变动、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等指标的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收益不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基金资产规模变动、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等指标的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收益不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规模、基金资产规模变动、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基金资产规模增长率等指标的影响,也不保证最低收益。